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技术报告系列: CFPS-16

系列编辑: 谢宇 责任编辑: 胡婧炜

CGSS、CHIP、CHFS 和 CFPS 收入比较¹

许琪 张春泥 周翔 谢宇

2012.12.20

¹ 感谢王卫东、甘犁提供 CGSS2010、CHFS2011 数据。

1. 收入比较说明

1.1 数据介绍

2010 年 CFPS 的基线调查询问了受访家庭的收入和收入的分项构成，为了对收入数据的质量进行评估，本报告分城乡比较了 CFPS2010、CGSS2010、CHFS2011 和 CHIP2007 这四个数据库的家庭收入。

CGSS（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大型社会调查项目，由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承担。2010 年调查属该项目的第二期，调查的核心模块包括社会人口属性、健康、迁移、社会方式、社会态度、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体系等内容。该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的方式，样本涵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比 CFPS 多了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宁夏和海南）的 12,000 户家庭。

CHFS（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是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旨在收集有关家庭金融微观层次相关信息的追踪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住房资产和金融财富、负债和信贷约束、收入、消费、社会保障与保险、代际转移支付、人口特征和就业以及支付习惯等。其 2011 年的基线调查样本分布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80 个区/县，320 个村/居委会，样本规模为 8,400 多个家庭。在样本覆盖范围上，CHFS 比 CFPS 多了青海省，但是少了福建省。

CHIP（中国住户收入调查）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承担、国家统计局协助的家庭经济调查。调查的内容涵盖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有收入成员的基本情况、工资收入、整个家庭的额外收入、家庭的支出情况等。对于农村住户，调查还包括农户的资产与负债、产品出售和消费、农用生产资料购买等内容。自 1988 年起，该调查已组织了四期，最近一期是 2008 年的调查（调查的是 2007 年的家庭收入，习惯上称作 CHIP2007），该调查收集了中国 16 个省的 10,000 户农村家庭、13,000 户城市家庭及 9 个省的 4,978 户迁移家庭的数据。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分析的 CHIP 调查样本只是上述所有 CHIP 样本中的一部分，其农村数据只包含了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的 8,000 户家庭，城市数据只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的 5,000 户家庭。

1.2 收入界定

在比较之前，首先界定以下基本概念：

总收入。总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5 个大类。这 5 类收入的定义分别如下：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外出打工收入。CFPS 调查定义的工资性收入还包括分到个人名下的红利，但这一项并未包含在另外三项调查之中。CHFS 提问的是税后的货币工资和奖金，而另外三项调查在询问工资收入时没有问及是否扣除了税款。

经营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包括农业生产和非农经营两大类。CFPS 对这两类收入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将农、林、牧、副、渔收入归为农业生产收入，将经营其他非农产业的收入归为非农经营收入。CGSS 虽然也区分了农业生产和非农经营，但与 CFPS 略有不同，将副业划入了非农经营范畴。CHIP 在调查农村家庭时也区分了农业生产和非农经营收入，但发布的数据中只是笼统地将其区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收入。CHFS 区分了农业和工商业，但没有明确提及副业，副业既有可能被归在农业生产经营的“其它”类中，也有可能归入了工商业。为了避免不同调查在农业生产和非农经营定义上的差异，本报告不再对二者进行区分，统一将其视为经营性收入。计算农业生产收入时，按是否扣除成本，分毛收入和净收入两种计算方法，由于 CGSS 调查只询问了毛收入，为了方便比较，本文统一只比较毛收入。²

财产性收入。CFPS 调查定义的财产性收入包括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出租收入、其他租金、出卖财物收入。CGSS 调查定义的财产性收入除了上述几项外还包括存款利息、股票、基金和债券等金融资产收入。与 CGSS 类似，CHFS 提问的财产性收入也包括较多内容，如存款利息、汽车租金、股票、债券、理财产品、外汇、黄金等。对于上述金融资产，CFPS 只问了受访家庭在 2009 年底持有的本金和市值，但这些金融资产可能是受访家庭多年前购买的，所以不适于计入当年的收入之中。CHIP 数据没有对财产性收入进行明确界定，只笼统地询问了受访家庭的财产性收入总和。

转移性收入包括政府补贴、离退休金、低保等政府补助。转移性收入在 CFPS、CGSS

² 对 CFPS2010 纯收入情况的描述可参见：谢宇、张春泥、黄国英、许琪、徐宏伟，2012，《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农村家庭收入的调整办法（CFPS-14）》；沈艳、雷晓燕，2012，《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收入支出数据整理（CFPS-15）》。

和 CHIP 中的定义完全相同。CHFS 对转移性收入的提问比较详细，包括农业经营的实物补贴和现金补贴、新农保政府补助、养老金、离退休工资、失业保险、商业人寿保险分红、商业养老保险分红、商业养老金和商业财产保险分红等。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亲友馈赠和受访家庭汇报的其他收入。CFPS 和 CGSS 都询问了这两项，但是 CHIP 没有包含这些内容。CHFS 的其他收入还包括博彩收入、打牌打麻将的收入等。

1.3 城乡划分

四个调查数据划分城乡的方法不同，大体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方法是把城乡视为在抽样设计过程中就已经确定好的分层标准。在这种标准下，受访家庭的城乡属性在调查前已确定。例如 CHIP 在抽样时就已经将总体分为城市和农村两个抽样框，然后分别在两个抽样框中抽取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

第二种方法没有在抽样时人为地划定城乡，而是根据调查中受访家庭所属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该家庭是属于城市还是农村。比如，CFPS 在抽样时没有事先划分城乡两个抽样框，而是在村居问卷中询问了受访村居在调查时是属于村委会还是居委会。

在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这两种划分城乡的标准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为抽样框中标记的一些农村社区在实际调查时可能已经变为城市社区的一部分。所以严格来说，根据不同标准划分的城乡是不可比的。

与 CFPS 和 CHIP 不同，CGSS 不仅在抽样过程中采用与 CHIP 相同的城乡分层抽样方法，而且在实际调查时，对受访家庭所属的村居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作了进一步确认。所以 CGSS 既可以根据第一种方法划分城乡，也可以根据第二种方法划分城乡。

根据第二种划分城乡的标准，CGSS 和 CFPS 是可比的；根据第一种划分城乡的标准，CGSS 和 CHIP 也是可比的。但是因为无法统一 CFPS 和 CHIP 的城乡划分标准，所以，严格来说，我们对 CFPS 和 CHIP 的直接比较存在一些问题。

CHFS 在区县层次上和 CFPS 采用了同样的城乡一体化抽样方法。在被抽中的区县中进行第二层抽样（即村居抽样）时，则在村居层面上根据城市化人口状况进行了分层，在村和居两个抽样框中按人口比例分别抽样。总的来说，虽然 CHFS 在村居层面上的抽样方法和

CFPS 略有不同，但由于二者对区县的抽取都是在城乡一体的抽样框中进行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需要说明的是，CFPS 调查了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CGSS 调查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CHIP 的农村数据只包含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城市数据只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 9 个省；CHFS 也调查了全国 25 个省，但与 CFPS 的样本覆盖范围不同，多了青海省，少了福建省。所以，为了保证可比性，我们在比较时将不同数据的样本严格限定在相同的省份。

具体来说，我们将先比较 CGSS 和 CFPS 的家庭收入，该比较基于全国 25 个省和第二种城乡划分标准。其次，我们比较 CHIP 和 CFPS 的家庭收入，此处 CHIP 按第一种城乡划分标准，CFPS 按第二种城乡划分标准，用于比较的是农村 9 省、城市 9 省的样本。最后，我们比较 CHFS 和 CFPS 的家庭收入，所基于的样本是 24 个省，即 CFPS 去掉福建省，CHFS 去掉青海省。

在分析家庭收入时，我们将比较不同数据各分位数上的家庭收入分布、家庭收入分项的构成，以及收入的集中程度和基尼系数。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CFPS 分为六个子抽样框，其中五个“大省”（辽宁、河南、上海、广东、甘肃）抽样框在设计上是过度抽样。因此，我们使用的是 CFPS 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再抽样数据。另外，CFPS 的收入包括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两个版本，调整前的收入是根据原始数据计算出来的，调整后的收入是指考虑了农村家庭自留消费的农产品价值以后计算出来的农村家庭总收入。³

2. CFPS 和 CGSS 的比较

CFPS 和 CGSS 之间具有较高的可比较性。首先，调查的年份都是 2010 年，询问的家庭收入均是 2009 年的收入，这保证了两个调查在时间上具有可比性。其次，根据第二种城乡划分标准，这两个调查在地域范围上也具有可比性。最后，CFPS 和 CGSS 的样本都具有全国代表性。不过，CGSS 样本的覆盖范围比 CFPS 多了 6 个省（新疆、西藏、青海、内蒙

³ 详细调整办法参见谢宇、张春泥、黄国英、许琪、徐宏伟，2012，《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 2010 年农村家庭收入的调整办法（CFPS-14）》。

古、宁夏和海南)，在以下的比较中我们将这 6 个省排除在外，以保证可比性。

图 1 描述了 CFPS 和 CGSS 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分布。从图 1 可以看出，CFPS 和 CGSS 在低收入家庭部分（25%及以下分位数）的总收入分布很接近，在中高收入部分（50%以上分位数），CFPS 的结果比 CGSS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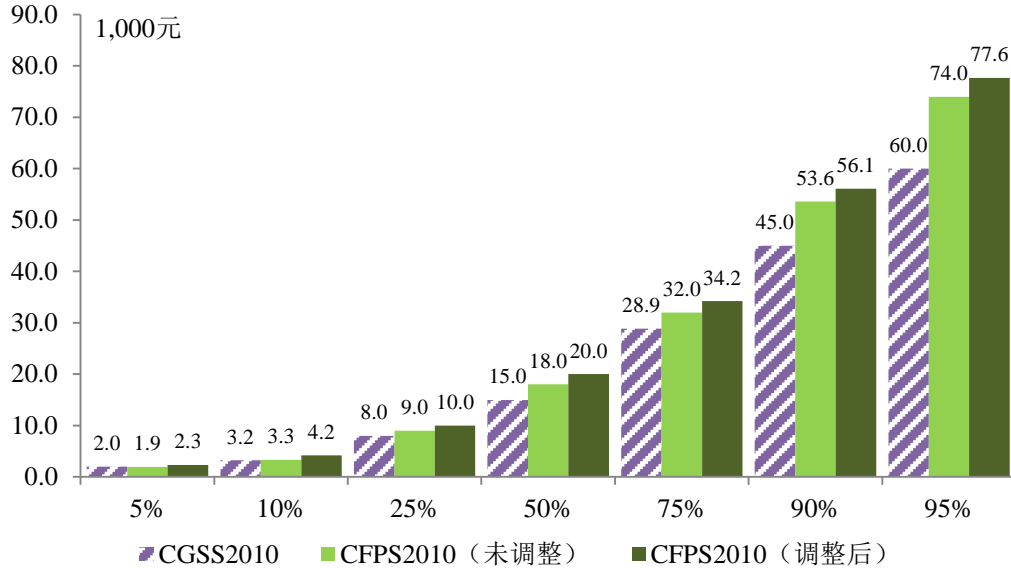


图 1. CFPS 和 CGSS 农村家庭总收入分布比较 (单位: 千元)

表 1 比较了 CFPS 和 CGSS 农村家庭收入的构成。可以发现，就总收入来说，CFPS 在调整前比 CGSS 高 5,000 元，而调整后比 CGSS 高 6,700 元。从构成上看，这种差距主要表现在工资性收入上，二者相差约 4,000 元，所以工资性收入的不同是造成 CFPS 比 CGSS 高的主要原因。这可能与 CFPS 对工资性收入的定义有关，CFPS 在定义工资性收入时，包括了分到个人名下的红利（比如乡镇企业分红），而这一项并没有包括在 CGSS 定义的工资性收入中。另外，CFPS 的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也比 CGSS 略高。

表 1. CFPS 和 CGSS 农村家庭收入构成比较 (单位: 千元)

	CGSS2010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22.1	29.4	27.1	48.6	28.8	48.8
工资性收入	12.9	25.5	17.0	25.5	16.9	25.5
经营性收入	7.8	12.8	7.2	28.2	9.1	28.9
财产性收入	0.3	4.1	0.7	26.3	0.7	26.3
转移性收入	0.7	3.4	0.8	4.0	0.8	4.0
其他收入	0.5	4.7	1.1	4.8	1.1	4.8

图 2 描述了 CFPS 和 CGSS 城市家庭总收入的分布。可以发现，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CFPS 城市家庭的收入分布都与 CGSS 非常接近，只是在高收入部分（90%分位数及以上），CFPS 比 CGSS 要低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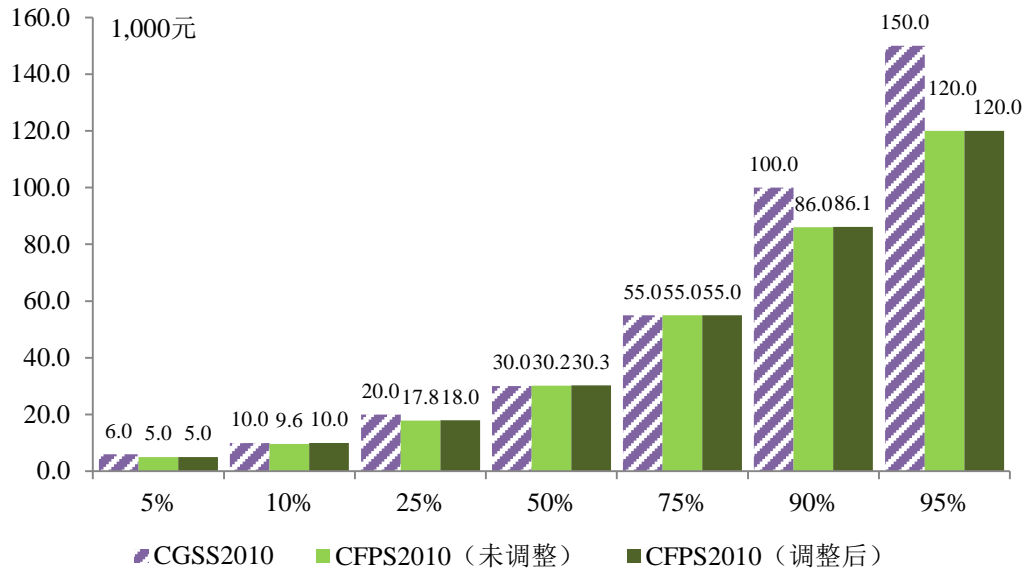


图 2. CFPS 和 CGSS 城市家庭总收入分布比较 (单位: 千元)

就城市家庭收入的构成来看，如表 2 所示，未调整的 CFPS 总收入的均值比 CGSS 低大约 8,800 元，调整以后的总收入比 CGSS 低约 8,600 元。这主要是因为 CGSS 调查的工资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比 CFPS 更高，而两项调查在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上的均值大致相等。

表 2. CFPS 和 CGSS 城市家庭收入构成比较 (单位: 千元)

	CGSS2010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53.5	128.8	44.7	59.9	44.9	59.9
工资性收入	37.9	91.5	31.5	39.7	31.5	39.7
经营性收入	2.1	14.7	2.5	29.9	2.7	30.1
财产性收入	2.2	27.8	0.8	6.5	0.8	6.5
转移性收入	9.3	19.9	7.5	15.3	7.5	15.3
其他收入	2.0	83.3	2.2	8.4	2.2	8.4

表 3 分城乡描述了 CGSS 和 CFPS 数据中处在不同分位数的家庭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可以发现，在 50%分位数以下，CFPS 和 CGSS 的结果非常接近。但在 75%分位

数以上的部分，两个调查有一些差异。就农村家庭而言，CFPS 数据中比较富裕的家庭的收入所占比重比 CGSS 高；而城市家庭的情况恰好相反，CFPS 数据中比较富裕的家庭的收入所占比重比 CGSS 低。这个结果与之前对总收入分布的描述结果是一致的，CFPS 农村家庭高收入部分的收入均值比 CGSS 大，但是城市家庭高收入部分的收入均值比 CGSS 小。

另外，在调整之前，城乡合并在一起的 CFPS 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514，农村家庭为 0.518，城市家庭为 0.472；调整以后城乡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99，农村家庭为 0.498，城市家庭为 0.470。在 CGSS 数据中，城乡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555，农村家庭为 0.495，城市家庭为 0.535。所以总体来看，CGSS 和 CFPS 的基尼系数比较接近，但是 CGSS 略高；分城乡来看，CFPS 农村家庭的基尼系数比 CGSS 高，城市家庭的基尼系数比 CGSS 低，这与之前对收入分布的比较结果一致。

表 3. CFPS 和 CGSS 不同分位数下的家庭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

	农村			城市		
	CGSS2010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CGSS2010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5%以下	0.3	0.2	0.2	0.3	0.3	0.3
10%以下	0.9	0.7	0.8	1.4	1.1	1.4
25%以下	5.5	4.1	4.6	7.7	5.7	6.2
50%以下	18.0	16.3	17.5	16.9	19.0	19.1
75%以上	59.6	61.2	59.7	63.0	57.6	57.6
90%以上	36.0	38.5	37.1	39.2	35.0	35.0
95%以上	24.1	27.1	25.9	30.1	22.8	22.9

3. CFPS 和 CHIP 的比较

CHIP 数据调查的是 2007 年城乡家庭的收入，而 CFPS 调查的是 2009 年的收入，它们在时间上相差两年。为了使这两个数据具有可比性，我们分城乡对 CHIP 的家庭收入做了调整。调整方法是用 CHIP 的原始收入乘以这两年中国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收入的增长率。表 4 描述了《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 2007 至 2009 年的城乡家庭的人均收入，并计算了增长率。从 2007 到 2009 年，城市家庭收入增长了 26.5%，农村家庭增长了 22.9%。

表 4. 2007 至 2009 年中国城乡家庭的收入和增长率⁴

	2007	2008	2009	增长率
城市	14908.6	17067.8	18858.1	26.5
农村	5791.1	6700.7	7115.6	22.9

另外，CHIP 数据的样本只包含全国部分省份（报告第一部分已经说明），为了使这两个调查可比，我们将 CFPS 的样本也严格限定在与 CHIP 完全相同的省份。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在比较这两个数据时，CHIP 使用的是第一种城乡划分标准，而 CFPS 使用的是第二种城乡划分标准，所以二者在城乡划分标准上存在一些差异。

图 3 比较了 CFPS 和 CHIP 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分布。可以发现，CHIP 数据在 50%分位数及以下的数值都明显比 CFPS 更高；在 75%分位数上，二者大致相等；而在 90%分位数及以上部分，CFPS 比 CHIP 高。在 CHIP 数据中，5%分位数为 9,500 元，10%分位数为 12,000 元，25%分位数为 17,400 元，这些数值都大大高于 CFPS 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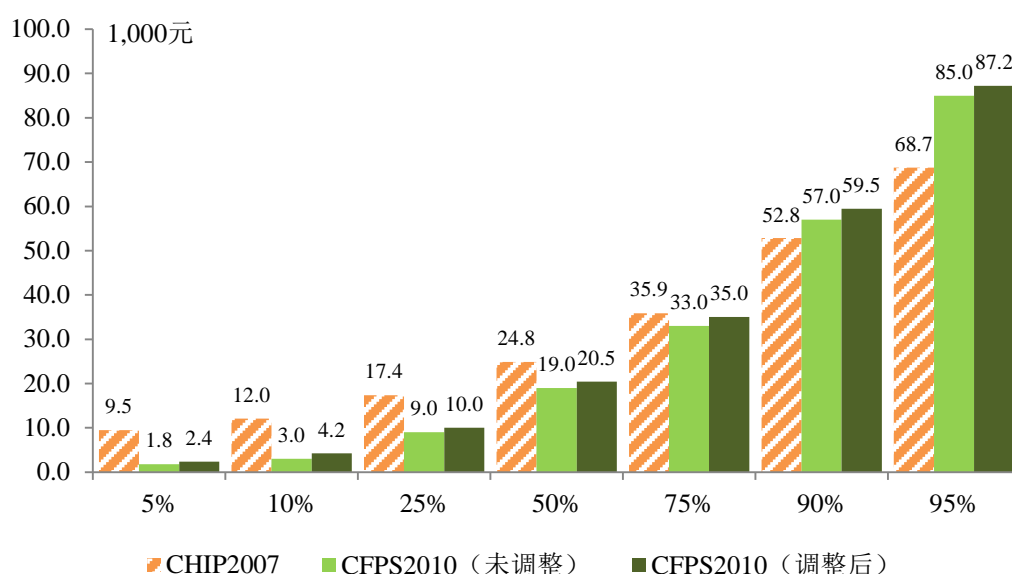


图 3. CFPS 和 CHIP 农村家庭总收入分布 (单位: 千元)

表 5 比较了这两个数据中农村家庭收入的构成。CHIP 农村家庭的总收入与 CFPS 比较接近。但是分项比较来看，CHIP 数据的工资性收入明显比 CFPS 更低，而经营性收入明显比 CFPS 更高，而且这两个数据在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上的差异较大。CHIP 的工资性收入比 CFPS 低 8,800 元，而在经营性收入上，CHIP 比未调整的 CFPS 数据高出约 12,000

⁴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0》表 10-5 和表 10-18；《中国统计年鉴 2009》表 9-5 和表 9-18。

元。与调整以后的 CFPS 经营性收入相比，CHIP 也要高出约 10,000 元。

表 5. CFPS 和 CHIP 农村家庭收入构成比较（单位：千元）

	CHIP2007		CFPS2010（未调整）		CFPS2010（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31.0	29.0	28.5	40.9	30.1	41.3
工资性收入	10.8	12.5	19.6	31.9	19.6	31.9
经营性收入	17.8	26.4	6.0	19.7	7.9	21.1
财产性收入	0.8	7.2	0.5	5.0	0.5	5.0
转移性收入	1.5	4.8	0.8	4.4	0.8	4.4
其他收入	0.0	0.0	1.1	4.3	1.1	4.3

就城市家庭总收入的分布来看，如图 4 所示，CFPS 和 CHIP 的差异较大。CHIP 在所有的分位数上都比 CFPS 更高，而且与上文比较农业家庭时类似，CHIP 数据中 25%分位数及以下收入段的均值很高，5%分位数的收入均值为 19,000 元，10%分位数为 25,300 元，25%分位数为 37,900 元，这些值都明显高于 CFPS 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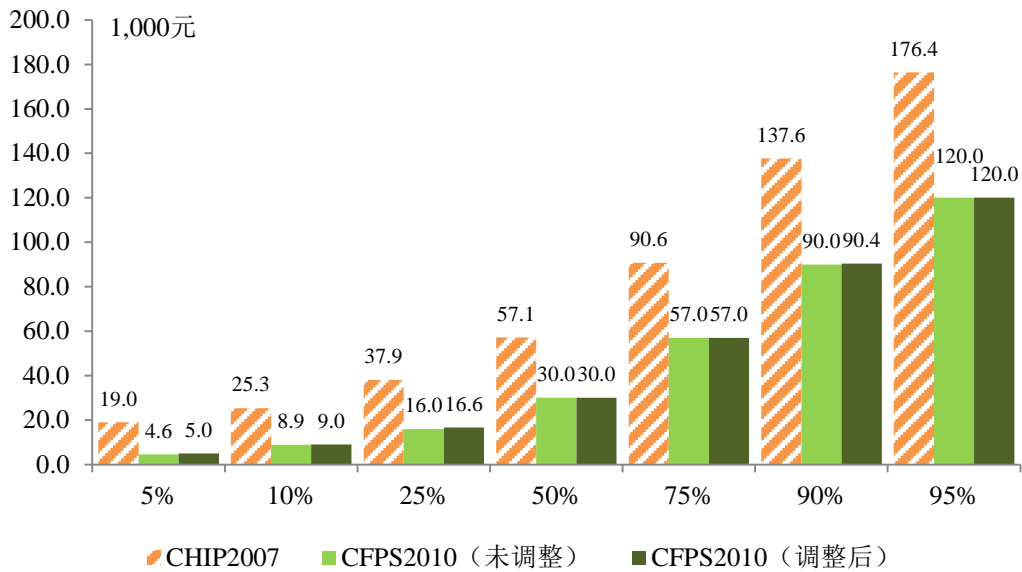


图 4. CFPS 和 CHIP 城市家庭总收入分布（单位：千元）

表 6 比较了 CHIP 和 CFPS 城市家庭收入的构成。可以发现，CHIP 的总收入明显高于 CFPS。分项比较来看，CHIP 在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上都比 CFPS 高。

表 6. CFPS 和 CHIP 城市家庭收入构成比较 (单位: 千元)

	CHIP2007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73.0	63.0	44.1	47.5	44.4	47.6
工资性收入	49.4	54.6	32.2	39.6	32.2	39.6
经营性收入	5.5	27.3	2.2	15.2	2.5	15.7
财产性收入	2.1	9.8	0.6	5.2	0.6	5.2
转移性收入	16.0	32.9	6.9	13.7	6.9	13.7
其他收入	0.0	0.0	2.0	7.3	2.0	7.3

从表 6 还可以发现, 虽然 CHIP 数据的总收入均值比 CFPS 高, 但是其标准差却明显更小, 表 5 在比较农村家庭收入时也发现 CHIP 数据的总收入的标准差更小, 这说明 CHIP 数据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更小。这在表 7 中体现得很明显。在 CHIP 数据中, 5%、10% 和 25% 分位数以下家庭所拥有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都比 CFPS 高, 而 75%、90% 和 95% 分位数以上家庭所拥有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都比 CFPS 低。

表 7. CFPS 和 CHIP 不同分位数下的家庭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

	农村			城市		
	CHIP2007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CHIP2007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5% 以下	1.1	0.2	0.2	1.1	0.3	0.3
10% 以下	2.9	0.6	0.8	2.4	1.0	1.1
25% 以下	10.1	3.9	4.4	8.8	5.4	5.4
50% 以下	27.0	15.8	16.9	24.9	18.6	18.6
75% 以上	48.9	62.1	60.6	50.6	57.8	57.7
90% 以上	28.3	39.7	38.2	28.1	33.7	33.8
95% 以上	18.7	27.8	26.7	17.5	21.8	21.9

从基尼系数来看, 城乡合并在一起的 CHIP 数据的基尼系数为 0.425, CFPS 在调整前为 0.519, 调整后为 0.504; 就农村家庭而言, CHIP 数据的基尼系数为 0.350, CFPS 在调整前为 0.528, 调整后为 0.509; 就城市家庭而言, CHIP 数据的基尼系数为 0.372, CFPS 在调整前为 0.473, 调整后为 0.470。所以, 就收入不平等来看, CHIP 反映的收入不平等程度较低。

4. CFPS 和 CHFS 的比较

CHFS 的调查年是 2011, 所调查的是受访家庭 2010 年的收入。为了提高 CFPS 和 CHFS

的可比性，我们对 CHFS 的所有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的办法与调整 CHIP 的办法类似，即利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分城乡年收入增长率，将 CHFS 2010 年的收入调整成 2009 年的收入。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1》，城市家庭人均收入 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了 11.5%，农村家庭增长了 14.1%，⁵ 因此，我们将 CHFS 的所有农村家庭收入除以 1.141，所有城市家庭收入除以 1.115，得到 CHFS2009 年的农村与城市家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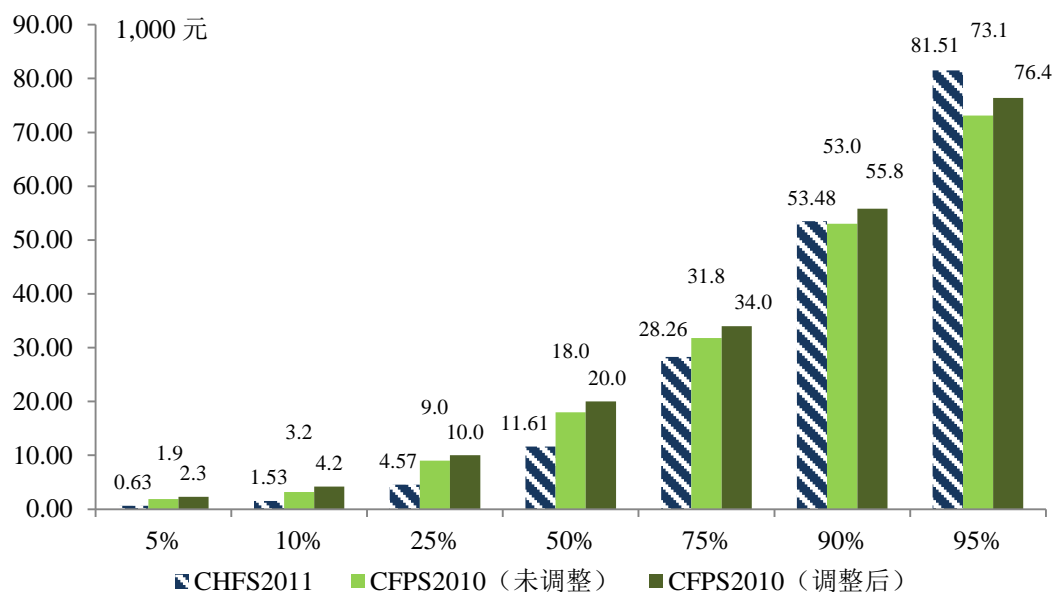


图 5. CFPS 和 CHFS 农村家庭总收入分布比较 (单位: 千元)

图 5 描述了 CFPS 和 CHFS 农村家庭总收入的分布。直观上看，CFPS 在低收入段的均值高于 CHFS，而 CHFS 在高收入段的均值高于 CFPS。在 75% 及以下分位数的收入段中，CFPS 无论是调整前还是调整后的数值均高于 CHFS；在 90% 分位数的收入段中，两个调查给出的收入均值接近；但在最高收入的 5% 的家庭中，CHFS 的收入均值高于 CFPS。

从农村家庭收入的构成上看（见表 8），CHFS 工资性收入的均值不及 CFPS 工资性收入均值的一半，但在经营性收入上，CHFS 较 CFPS 高，即使在 CFPS 调整了农村家庭经营性收入的情况下，CHFS 仍比调整后的 CFPS 高出约 40%。两个调查在财产性收入上的调查结果相似，均为 700 余元；在转移性收入上的调查结果也相近，相差仅不到 100 元；在其他收入方面，CHFS 高出 CFPS 两倍多。

⁵ 详见《中国统计年鉴 2011》表 10-5 和表 10-18。

表 8. CHFS 和 CGSS 农村家庭总收入分布 (单位: 千元)

	CHFS2011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25.1	92.2	26.9	48.9	28.6	49.1
工资性收入	8.1	19.1	16.8	25.6	16.8	25.6
经营性收入	12.9	88.1	7.2	28.3	9.1	29.0
财产性收入	0.7	7.1	0.7	26.7	0.7	26.6
转移性收入	0.9	4.2	0.8	4.1	0.8	4.1
其他收入	2.4	11.8	1.0	4.1	1.0	4.1

图 6 展示了 CFPS 和 CHFS 的城市家庭总收入的分布情况。与农村的情况类似, 直观上看, CFPS 在低收入段的收入均值高于 CHFS, 而在高收入段上, CHFS 明显高于 CFPS。具体来说, 在 10% 及以下分位数的收入段中, CHFS 调查的收入均值明显低于 CFPS; 在 25% 和 50% 分位数的收入段中, 两个调查得出的收入均值接近; 但在 75% 及以上分位数的收入段中, CHFS 调查的收入明显高于 C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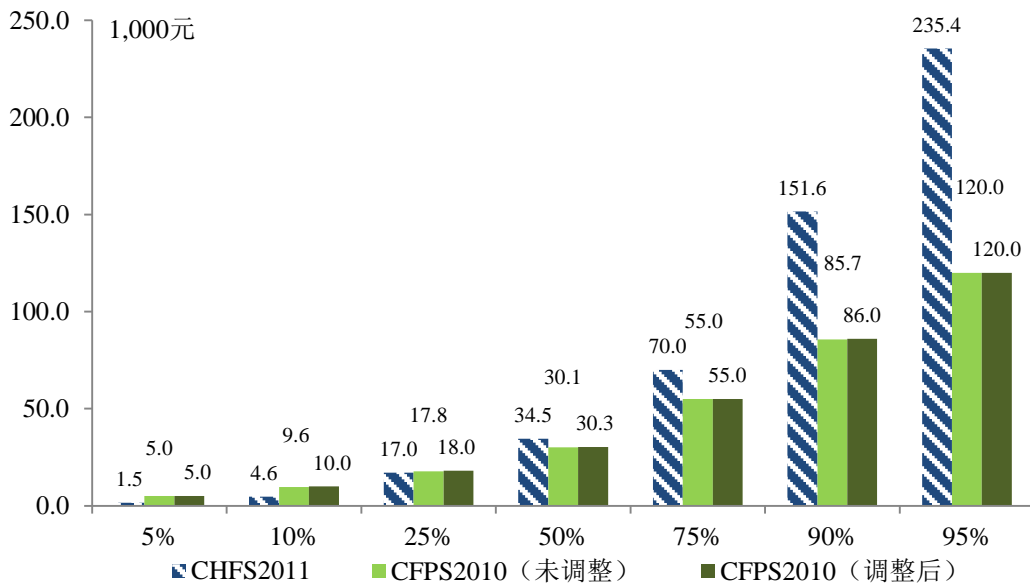


图 6. CFPS 和 CHFS 城市家庭总收入分布比较 (单位: 千元)

从城市家庭总收入的构成来看 (见表 9), CHFS 的总收入高出 CFPS 近 20,000 元, 高出的部分主要来自工资性收入以外的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两个调查在工资性收入上基本接近, 只相差 2,000 元左右, 但在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上, CHFS 分别约是 CFPS 的 6.2 倍和 6.7 倍。在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上, CHFS 分别约是 CFPS 的 1.4 倍和 1.6 倍。

表 9. CFPS 和 CHFS 城市家庭总收入分布（单位：千元）

	CHFS2011		CFPS2010（未调整）		CFPS2010（调整后）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总收入	64.5	158.7	44.6	59.7	44.8	59.7
工资性收入	29.3	62.6	31.3	39.3	31.3	39.3
经营性收入	15.6	130.5	2.5	30.0	2.7	30.1
财产性收入	5.5	32.4	0.8	6.5	0.8	6.5
转移性收入	10.5	19.7	7.5	15.4	7.5	15.4
其他收入	3.6	16.6	2.2	8.4	2.2	8.4

综合城乡的家庭收入情况，从总收入的均值上看，CHFS 在低收入段（尤其是底端 10%）明显低于 CFPS，在高收入段（尤其是顶端 5%）明显高于 CFPS，这说明 CHFS 反映的收入情况相对更为两极分化；从城乡总收入的标准差上看，CHFS 城乡收入的标准差均要明显大于 CFPS，这说明 CHFS 收入的不平等程度更高。

接下来，我们计算了 CFPS 和 CHFS 不同分位数下的家庭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从表 10 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城乡，CFPS 在 50% 及以下分位数的家庭所拥有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高于 CHFS，而在 75% 及以上分位数的家庭所拥有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明显低于 CHFS。其中，CHFS 最高收入的 5% 的家庭所拥有的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在农村高达 43.1%，在城市高达 33.2%。

表 10. CFPS 和 CHFS 不同分位数下的家庭收入占有所有家庭总收入的比重

	农村			城市		
	CHFS2011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CHFS2011	CFPS2010 （未调整）	CFPS2010 （调整后）
5% 以下	0.0	0.2	0.2	0.1	0.3	0.3
10% 以下	0.2	0.6	0.8	0.4	1.1	1.4
25% 以下	2.0	4.2	4.7	3.6	5.7	6.2
50% 以下	10	16.5	17.7	14	19.0	19.3
75% 以上	72.5	61.4	59.8	65.6	57.4	57.4
90% 以上	53.4	38.6	37.4	43.9	35.0	34.9
95% 以上	43.1	27.3	25.9	33.2	22.6	22.7

从基尼系数上看，CHFS 的调查结果也比 CFPS 体现出较高的收入不平等。CFPS 调整前的城乡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515，调整后为 0.499；农村家庭调整前的基尼系数是 0.520，调整后为 0.499；城市家庭调整前的基尼系数是 0.471，调整后为 0.469。而 CHFS 使用权数前的城乡基尼系数是 0.704，使用权数后为 0.722；去掉收入最高和最低的 1% 的样本后，使

用权数前的城乡基尼系数为 0.61，使用权数后为 0.62；分城乡来看，使用权数后，农村基尼系数为 0.675，城市基尼系数为 0.655。所有结果均显示，CHFS 的基尼系数水平高于 CFPS。

5. 结论

本报告比较了 CFPS、CGSS、CHIP 和 CHFS 四个数据来源的城乡家庭总收入的分布和构成。我们发现 CFPS 和 CGSS 城乡家庭总收入的分布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在收入不平等的结果上也很接近。虽然 CFPS 农村家庭收入比 CGSS 更高，但是两个数据在城市家庭的收入分布上非常接近。造成农村家庭总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可能是 CFPS 的工资性收入的定义包括了分到个人名下的红利，但 CGSS 并没有调查这一项内容。

CFPS 和 CGSS 调查的是同一年的收入，城乡的划分标准也完全相同，虽然由于收入定义上的一些不同，这两个调查的总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来看，这两个调查的结果比较相似，这也相互验证了这两个数据的家庭收入的可靠性。

CHIP 和 CFPS 的收入分布具有较大差异。这主要表现在 CHIP 数据中城市家庭的收入明显偏高，而且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CHIP 数据里的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普遍较高。此外，CHIP 数据中收入的不平等程度也明显比 CFPS 更低。CHIP 数据与 CFPS 差异产生的原因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CHFS 和 CFPS 的收入分布也具有较大差异。这主要表现在 CHFS 数据里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比 CFPS 低，而高收入家庭的收入明显比 CFPS 高，这一差别在城乡家庭均存在，但在城市家庭中体现得更为明显。CHFS 城市家庭的总收入的平均水平比 CFPS 城市家庭的总收入高出近两万元。究其原因，CHFS 农村高收入的来源可能是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尤其是转移性收入，CHFS 明确提问了农业经营的现金和实物补贴，新农保政府补助，而这些在 CFPS 中没有详细询问。CHFS 城市高收入的来源可能是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在财产性收入上，CHFS 明确提问了股票、债券、外汇、黄金等投资收入，而 CFPS 没有提问调查上一年这些投资的收益。除此之外，我们也不排除两个调查在家庭抽样上的差异造成的可能影响。

除了总收入分布和构成外，收入不平等也是收入数据比较的重要内容。自改革以来，中

国尽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发展，但家庭收入不平等却呈现出扩大的趋势，这已成为政府、民众和国际社会广为关注的问题。但目前对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的程度仍存争议。在本报告中，我们比较了根据四个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数据计算出来的基尼系数和不同分位数下家庭收入占全部家庭总收入的比重。从基尼系数上看，CFPS 计算出来的全国基尼系数在 0.499 到 0.525 之间，具体数值取决于是否做农业收入调整及样本限定；CGSS 计算出来的全国基尼系数为 0.555；CHIP 计算出来的全国基尼系数为 0.425；CHFS 计算出来的全国基尼系数在 0.610 到 0.722 之间，具体数值取决于是否加权及排除顶端及底端 1%家庭的收入。若结合不同分位数下家庭收入占全部家庭收入比重的计算结果，CHIP 所呈现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最小，CFPS 和 CGSS 次之，而 CHFS 所反映出的家庭收入两极分化最为严重。不同数据所反映的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差异既有可能是时间变化造成的（如 CHIP 调查的是 2007 年的收入，CFPS 和 CGSS 调查的是 2009 年的收入，而 CHFS 调查的是 2010 年的收入，在此期间，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程度可能有所增加），也有可能是样本的覆盖和抽取所造成的，这尤其反映在底端和顶端收入家庭的收入上（例如，CHFS 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比其他数据更低，高收入家庭的收入比其他数据更高，这是导致 CHFS 计算出较高基尼系数的主要原因；而 CHIP 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较之其他数据更高，这是 CHIP 计算出较低基尼系数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CFPS 数据的家庭收入与 CGSS 相近，与 CHIP 和 CHFS 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这些差异不足以说明这些数据孰优孰劣，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CFPS、CHIP、CHFS 的调查年不同，虽然我们已经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收入增长率对 CHIP 和 CHFS 的收入做了调整，但这种调整仍是粗略的。其次，每个数据的抽样方式不同，因此不排除有的调查抽取的高收入家庭较多，有的调查抽取的贫困家庭较多。再次，在收入的定义上，每个调查所涵盖的内容有一定的差异，这可能是个别收入构成项目的统计结果相差较大的来源。最后，即使对同一收入提问，不同调查的表述方式不同，也可能对结果造成影响，如，过于笼统的提问方式有可能会让受访者忘记填报某些收入。总之，研究者在利用 CFPS 从事与家庭收入相关研究时，应注意该数据与其他数据的相同和不同之处。